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00000 (3) 15185

目 录

- 1、鉴证报告.....1-2
-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10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9）0068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孙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振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3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4,87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60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27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 [2015]4827001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31,355.43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728.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6,627.1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4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11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需向涂必勤等投资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62,18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2 元；另外，需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锁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05,5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2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06,264,822.02 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本公司收到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 3 户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29,999,970.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49,999.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249,971.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2700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21,059.52 万元，支付相关费用 438.49 万元，转为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28.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的金额为 21,059.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54 万元。

（三）非公开发行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66 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 600.00 万元后，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4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为 42,733.2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办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34385		-	已注销*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37067		-	已注销*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800002424	活期存款	1,231,135.29	活期*3
合计			1,231,135.29	

*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解除了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51,883,014.64 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7067，公司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已进行了注销。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索菱、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司“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使用完毕，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3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称其最新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了解到，公司近期新增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301013800002424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冻结时余额为 1,231,135.29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

荔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755918099810709	活期存款	5,412.55	活期
合计			5,412.55	

(三) 非公开发行债券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47307	活期存款	12,267.80	活期
合计			12,267.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 28 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产能规划调整，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索菱和索菱股份，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 28 楼”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广东索菱厂房 1 楼和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 28 楼”。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728.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使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82.32 万元，其中“人才引进”为 441.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50.00 万元，合计 1,291.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3,374.18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8.14 万元。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非公开发行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余募集资金尚

未使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严重违规情形。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2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8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2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5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否	27,344.78	27,344.78		27,462.08	100.43%	2016年8月	未达到	否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82.32	3,982.32	2,294.85	3,893.35	97.77%	2017年3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327.10	31,327.10	2,294.85	31,355.4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不适用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1、因建设完成不久，2、受公司业务下滑，产线未能释放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影厂房第5栋第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影厂房第5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宝安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索菱和索菱股份，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影厂房第5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宝安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兴科东路1号广东索菱厂房1楼和深圳市宝安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2号楼(B座)28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募集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982.32万元，其中“人才引进”为441.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50.00万元，合计1,291.5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合计3,374.18万元。									

附表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86.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9.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上海三旗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100.00	2017-3-31	6,056.15	是	否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 司	否	4,059.52	4,059.52	4,059.52	4,059.52	€ 100.00	2017-3-31	1,720.8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59.52	21,059.52	21,059.52	21,059.52			7,776.9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059.52	21,059.52	21,059.52	21,059.52	€ 100.00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无										

附表3:

2018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0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流动资金贷款	否	49,400.00	49,400.00	6,676.21	49,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400.00	49,400.00	6,676.21	49,4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400.00	49,400.00	6,676.21	49,40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姓名: 刘深国
 Full name: 刘深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0
 Date of birth: 1971-05-10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604710510005
 Identity card No.: 22060471051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中远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0年6月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6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1年6月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0年2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远会计师事务所
 林远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0年2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0年8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0年8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证明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

2010年4月24日
 2010年4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事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除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外,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年度年检。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establishing soli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up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0月9日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东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720110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6月28日
2007.6.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28日
2007.10.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2月6日
2007.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2007.11.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2007.11.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28日
2007.10.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28日
2007.10.28

1. When procee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6日
2007.6.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6日
2007.6.16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8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